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議事錄第 4 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 4 行：「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在法律用語上面，其中的「個」可以刪掉。

主席：但是「二個」也沒有差。

吳委員玉琴：在法律用詞上面都是使用「二以上目的事業」。

主席：法務部有沒有意見？「二」或「二個」，兩者應該沒差。好，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為：一、審查 10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經決議將備查改為審查）；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向各位委員報告，就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詢答結束，而且只有 1 條條文，討論的速度可能比較快，為了議事效率，我們先討論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四年。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吳委員玉琴等人所提「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等文字，有無異議？

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五十二條的修法內容，我們建議將 3 處稍做文字修正。請各位參看本部建議修正條文版本第 13 行倒數第 5 個字，……

主席：你可不可以唸第幾項就好了？

郭部長芳煜：第四項。

主席：請你把第四項整個唸一遍。

郭部長芳煜：好。第四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也就是在「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之前加「其」字，並於末句增加「，且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等文字。

其次，本部建議新增第五項，內容為：「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之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上 3 點修正意見，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這是勞動部所提的修正意見，已經不是吳委員玉琴等人的版本。請問各位，對以上勞動部所提建議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二條就照勞動部的修正意見通過。

請問各位，本案於院會審議前是否須交由政黨協商？不用，本案不須交由政黨協商。

現作如下決定：審查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淑芬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要黨團協商？我再說一次。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只是想詢問部長一下，剛才勞動部建議新增一項，內容為：「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之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為現有家庭看護工沒有納進勞基法，所以家庭看護就回到就服法，我記得當時我們在逐條討論時你們有特別提到，你們當時說針對家庭看護工要有一個契約範本，你們說有契約範本才能保障到那些看護工，所以我不是反對這些條文的修正，我是要問清楚，不然這些文字修正完之後，後面相關的責任就由我們立法委員承擔，我並沒有反對任何的意見，我只是詢問要怎麼做。

主席：請勞動部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條文裡面沒有這個，但是我們的聘僱辦法裡面有要跟

來源國訂一個契約範本，所以這部分雖然不在條文裡面，但實務上我們會透過契約來處理。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今天一定要跟你們講，因為此處發言都會列入紀錄，這樣我們才可以確定，在增修條文裡面，對於看護工等相關人員，我們還是要給他們一個保障，尤其是你剛才特別提到的契約範本，之前我有跟你們提到，於出入境入國入境時，當時你們曾提到不管是印尼、越南、泰國等相關的勞動權益，如果條文修改完成之後，他們一入境之後，就應該會有相關的譯文版本，像是印尼勞工進來，他聽不懂中文，即使透過別人再解釋說明，其實也不太清楚，如果有譯本，他就知道自己的權益，對他來講，就會比較有幫助，這筆經費我也幫你們找好了，在你們的就安基金裡面本來就可以做這些，當那些外籍勞工朋友入境時，如果他是越南來的，你就可以給他越南的相關權益事項，包括我們今天已經修訂的現行條文，讓他們知道，以後他們不必滿 3 年就要出國，不然傻傻的，還是會被人家騙走。所以本席要特別請託我們勞動部，就這部分，一定要特別確實落實執行。

郭部長芳煜：這點會列入紀錄，我們一定會做到這一點。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

主席：剛才處理的程序還沒有處理完，請問本案是否交由黨團協商？（不須要）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

在繼續處理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之前，本席要提出一項聲明。我覺得今天在這裡處理就服法第五十二條，從詢答到處理都非常順利，因為從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行政部門一路走來始終支持這樣的改革，但是我也必須說國家和政府從來都不曾把這樣一個人權上的黑點由自己扛下來，自己提案、自己修法，而是把抹掉國家人權上這個黑點的改革，由個別委員來承受，我必須承認，本人跟吳玉琴委員為了這一個提案遭受到抹黑、不實的謠言，因為吳玉琴委員是不分區委員，本席是區域立委，本案是由吳玉琴委員提案，他們邀請我共同提案，我支持她，所以我參加她的提案，因此理論上是吳玉琴委員的案子，但是她不會參與競選，所以網路上全部都針對我不斷加以攻擊，還有我的助理半夜接獲打來辦公室的騷擾電話、在 Line 上面傳遍全台灣的，我必須承認，連續 10 年台灣人口犯運問題被美國國務院點名，外勞仲介不當的剝削列為這 10 年人權報告的重點項目，可是都沒有獲得解決。

我們提案的委員，包括我本人，在這裡沒有政治利益，加上外勞沒有投票權，我們也沒有經濟動機，結果我們卻得罪了一大群跨國界的仲介業者，然後把這樣結構性的壓力要我們兩個去承擔，我覺得這不是我和吳玉琴被攻擊，這是台灣這個國家的人權價值被攻擊。同時，我要在這裡做一個史無前例的不自殺聲明，我覺得壓力很大，這不是騙人的，為什麼大家都不提？因為跨國仲介的不當剝削就是外勞逃跑的原因，因為 3 年到了，要再被仲介剝削一次，要做一年到一年半的白工，所以外勞才會逃跑，因此三年免出境一次可以解決逃跑的問題，也可以讓雇主在臺灣就可以申請在地續聘，所以雇主的空窗期反而是縮短的，這項修法涉及仲介與外勞之間的不當剝削、不當的仲介費，可是他們抹黑變成把外勞與仲介的糾葛變成外勞跟雇主所有的磨擦，而這些都要我跟吳玉琴來承擔。其中裡面有幾個不實謠言，我也藉此機會來澄清，其中有一個不實的謠言就是外勞可以任意換老闆。請問各位，其實外勞可以自由轉換雇主，跟這一

條修法根本沒有相關。外勞在家工作滿 3 年，探親假至少有 21 天，請問我們今天的法律，有說一定要至少 21 天嗎？沒有。他還說，如果雇主不跟外勞續約，外勞若想繼續留在台灣，就可以選擇逃跑，因為法規沒有處罰外勞，你奈他何？各位，雇主想續約的話，外勞必須回國一天，因為他要再被剝削一次，他才會逃跑，如果免出國，就可以降低他逃跑的意願，而且逃跑的外勞並不是沒有法令可管，抓到之後就會馬上遞解出境，這也跟今天的修法無關，所以這些抹黑都不是事實。甚至還說，你不跟外勞續約，外勞就換掉你這個老闆，空窗期會更久，事實上是雇主如果不續約，台灣沒有人聘僱，外勞是不能留下來的，所以這些抹黑都是不實的，他這樣的做法就只有一個目的，他的手法有 3 種，他認為仲介對外勞不當抽取仲介費用的問題，仲介工會的部分幹部會作成文宣抹黑轉移成雇主跟外勞的衝突問題，他要打擊的是我們在座所有支持外勞人權的各位立委，他對我們施壓，把所有雇主跟外勞以前跟修法無關的社會衝突都抹黑成是吳玉琴和林淑芬搞的。此外，製造選民對支持改革立委的不爽情緒，施壓立委要在這些沒有選票利益的外勞人權上退讓等，所以我今天在這裡心情非常沈重，中華民國立法院史上空前的紀錄就是我要念一個不自殺聲明：「本人在此特地聲明，絕不會自殺、絕不發生意外，我非常的樂觀，身體非常健康，交遊廣闊，身無隱疾，而且生活作息非常正常之外，而且非常注意生活當中的危險物質、危險管制物品，我也沒有服用安眠藥，也不酗酒，也非常注意平時的駕車行車安全，我開車的時速非常慢，所以我如果有意外的狀況，請大家必須仔細調查一下，也絕對不會自殺。」，為什麼讓一個立委來承擔這樣的結構性問題？立委提一個改革的案子，要承擔這種壓力，我覺得這是國家人權之恥。我知道仲介業在立法院很有力，很多立委的助理都是仲介業者，我就不明白，如果他們有冤屈，應該請立委出來幫他們講話。為什麼一路走來國民黨政府的勞動部都支持這個改革，民進黨政府的勞動部也支持，全立法院都沒有人認為這個改革是錯的，都沒有人出來講話說不行，可是我們為什麼要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所以我說這個改革會不會有後遺症？仲介業者說，這樣子就沒有人要仲介外勞來臺灣，因為無利可圖。

各位，我們還有直聘，臺灣有發展直聘，並不是沒有，怎麼收取仲介合理的利潤？當然也可以討論，但是絕對不要這樣對待我們的立委，這是我語重心長特別要講的，很抱歉！占用大家一些時間，因為身心壓力都很大。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跟林淑芬委員真的壓力非常大，來自網路的群組和 Line 群組一直在對我們攻擊，臺灣在這個議題上從上一屆就有提出來了，結果這一條沒有被修正，表示來自政治壓力或外在壓力非常大，我是不分區的委員。在臺灣的人權上，這個剝削來自母國，如果臺灣允許他繼續剝削下去，臺灣就是共犯，所以我們一定要去解決這樣的人權問題，減少這些外勞在臺灣這麼辛苦的工作，為什麼每三年就要回去被剝削 1 次，再來工作？1 年賺不到錢，然後第二、三年還是一樣。其實這是掙脫奴工鏈中的一環而已，我當然期許勞動部，接下來包括休假契約的訂定與相關配套措施，都應該一併來做處理，我相信勞雇雙方應該會更好，也讓外勞在臺灣的工作能夠真的得到該有的薪資、該有的待遇，也讓他們的工作條件能夠改善。

今天這樣的修法，未來還有二、三讀，我們還是請所有委員一起來支持，這是一個人權的問題，我們需要讓外籍勞工擁有基本人權，而不是一直在這樣的制度下被剝削。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感謝社環委員會全體委員，大家都無異議，沒有一個有異議的，全部都有共識，跨黨派的不論時代力量或國民黨都在場，我們非常感謝大家無異議通過這樣的修正案。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0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在請林部長報告以前，我先向大家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案子是上午的議程，下午我們還要到樂生療養院考察，所以這個案子待會兒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

請衛福部林部長報告。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審查 10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出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修正背景

二代健保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兵役制度變革以及醫院評鑑制度修正，應予修正相關條文，俾符時宜；且配合保險人辦理實務作業需要，增修相關規定，以求法制完備；另外，有關政府每年負擔全民健康保險總經費之規定，為利具體明確，爰修正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名稱。

二、增訂接受軍事訓練並出具「結訓令」之役男，亦得自結訓之日起 1 年內以眷屬身分加保之規定，以保障結訓役男權益。

三、增訂第 6 類被保險人出國停保後，原依附該被保險人投保之眷屬，得續留原投保單位加保之但書規定。

四、有關健保法第 3 條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總經費，因並未限定計入政府負擔數之範圍，爰明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內涵。

五、目前已無按 99 年度醫院評鑑評定之醫院，爰配合刪除相關規定。

六、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貳、爭議事項

部分民間團體之代表，曾於健保法施行細則修正前後，提出以下疑義：

一、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原規定政府負擔經費，係指政府依健保法第 27 條及第 34 條規定負擔之保險費，不應將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納入政府負擔經費之計算。

二、修正健保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使第 45 條追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違反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參、本部意見